20251025BX00003

2025年度兴化市自然灾害惠民保险项目采购合同

2025年兴化市自然灾害保险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兴化

甲　方（采　购　人）：　兴化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供　应　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2025年兴化市自然灾害保险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1-HTBX-G2025-0016）”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服务主要内容

1.项目承保对象

（1）兴化市户籍居民约145.7万户籍人口和在抢险救灾中受到人身伤害的非户籍施救人员（非户籍施救人员由项目主管部门出具施救证明）。

（2）兴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户籍家庭（约50万户）的居民自住房（具有经营性质、租赁性质、非法建筑住房除外）。

2.合同价款及实施时间

2025年度兴化市自然灾害保险项目共一个保险年度，年总保费规模为50万元；实施时间：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

3.保险责任范围

因下列原因导致居民死亡、残疾或在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责任范围）：

（1）暴风、暴雨、暴雪、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台风、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滑坡、飓线；

（2）居住地火灾、爆炸；

（3）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在上述自然灾害事故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5）居民在上述自然灾害及火灾或爆炸事故中因非自杀和非本人犯罪行为

造成的自身人身伤害。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财产损失（家庭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

（1）暴风、暴雨、暴雪、崩塌、雷击、洪水、龙卷风、台风、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突发性滑坡、冰雹（凌）；

（2）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3）火灾、爆炸。

4.保险方案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案	意外伤害死亡、伤残	因发生本项目所列责任范围事故，除因居住地火灾、爆炸事故外，造成人员死亡、伤残，最高赔偿保险金额限额 2.5 万元/人。
		因居住地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伤残，最高赔偿保险金额限额 2.5 万元/人。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因发生本项目所列责任范围事故，造成人身意外伤害的医疗费用赔偿保险金额限额 0.5 万元/人。
		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造成人身伤害产生的住院津贴： 50 元/天/人。
家庭财产保险方案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赔付	除因居住地火灾、爆炸事故外，因自然灾害造成家庭房屋损坏，最高赔偿保险金额限额 1.5 万元。
		因居住地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家庭房屋损坏，最高赔偿保险金额限额 1.5 万元。
		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造成装修及家用电器损失最高赔付 0.5 万元。

5.其他服务要求

（1）承保服务：供应商指定专门的客服人员，接受各方咨询，解释相关保险内容；定期与采购人沟通，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

（2）理赔服务：供应商及时接听报案电话，做好查勘，设立专人专门窗口负责受理赔款案件，实行一站式服务，确保理赔、财务、信息技术等环节的高效畅通；配合被保险人了解、熟悉理赔流程；在收到理赔材料后，简化

理赔手续，应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保险人赔偿金额。

（3）培训、考察机制：供应商不定期为有关项目工作人员提供专项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保险的基础知识、保险合同责任及条款解释、保险事故索赔程序等方面的内容；

（4）社会宣传：供应商应积极主动开展该保险项目的宣传工作，同时积极响应采购人组织的各类活动，加强项目影响力，扩大项目知晓度。

（二）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规定，不少于基本条款保障和中标所确定的保险责任。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提供项目基本情况及数据，指导项目宣传与推广，以及委托第三方进行标后管理的相关权利。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乙方需严格遵守“保户第一，信誉至上，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权利与义务对等”基本原则，按照兴化市自然灾害保险项目的特点，统一保单、统一条款、统一费率、统一保险金额、统一理赔标准。

（1）承保流程

乙方全权负责处理本项目的承保出单工作，并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保险条款，出具保单。

（2）保险费

乙方向甲方按年度收取保险费，并向甲方出具保险费发票，依法交纳税金。

（3）理赔办法

乙方在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与报案人联系了解险情，尽快安排该项目查

勘人员进行查勘，查明事故原因，确定损失情况，出具查勘报告。对于涉及住院案件在48小时内开展人伤探视工作，对于涉及伤残、死亡案件给予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跟踪至案件结案。

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单位和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

在具体的理赔环节，保险人在收到准确齐全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或其法定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乙方在理赔结案后3个工作日内，直接委托银行将赔款支付至被保险人或其法定受益人。

（4）预付赔款

对保险责任范围已经明确、损失金额初步核定、数额较大且一时难以结案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如被保险人急需资金，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5）“防灾、防损”服务内容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安排专项费用，积极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项目宣传教育、培训指导、防灾防损、应急服务、走访调研等各类活动，建立防灾防损制度，协助加强风险管理，提供风险咨询服务等。

（四）保费付款

2025年度兴化市自然灾害保险项目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保险合同实际承保的年度保费总金额一次性转账至乙方账户。

（五）保密条款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六）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25 年 1 月施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义务，使甲方及所属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够立即从乙方获取客户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乙方应当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2.甲乙双方应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大额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双方积极协助对方开展大额可疑交易的调查，并依法在必要时向对方提供国家权力机关调查所需的客户资料信息；乙方及其业务人员以现金方式收取保费的，应当及时将现金投保情况告知甲方；乙方收取客户现金保费达到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的，无论以何种方式与甲方结算，乙方均应当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3.为了更好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乙方应当开展反洗钱培训，必要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协助。

4.甲乙双方对获取的资料做好反洗钱保密工作，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5.本协议未规定的其他反洗钱义务，参照法律法规执行；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法律法规就甲乙双方反洗钱义务有新规定的，应按照新规定执行。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在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等。

2. 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若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八）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的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且应在履行本协议的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2.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

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月累计提出达2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2.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或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方盖章日为准；服务期限终止后，若双方无异议及遗留责任，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兴化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壹份。

采购方（甲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 年 11 月 6 日

供应方（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 年 11 月 6 日